

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8
十二、其他说明.....	28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8
（二）其他.....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我单位为汾阳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吕梁市关于医疗保险服务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规范医疗保险经办业务，接受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执行并组织实施全市统筹医疗保险业务经办服务程和操作规程。经办中央、省、吕梁市驻汾单位及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有关企业等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等业务。经办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负责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和考核工作；做好费用监控、待遇审核及支付等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开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承办离休人员、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待遇等工作。负责配合做好城镇职工、城乡居民慢性病审批及待遇工作。完成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工作。我单位编制人数20人，实有工作人员39名。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汾阳市编办批复文件，我单位编制人数为20人，实有工作人员为39名。内设股室5个，分别为综合股、财务股、职工医保股、居民医保股、基金稽核股。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00.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82	264.8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79.56	2379.5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17.14	117.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8.63	38.6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00.16	本年支出合计	2800.16	2800.16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800.16	支出总计	2800.16	2800.16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800.16	2800.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82	264.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82	264.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0	3.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84	45.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5.88	215.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9.56	2379.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82	119.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82	119.82					
21013	医疗救助	1829.13	1829.13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669.13	1669.13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60.00	16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30.61	430.61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6.92	76.92					
2101550	事业运行	353.69	353.69					
213	农林水支出	117.14	117.1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7.14	117.14					

2130506	社会发展	117.14	117.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63	38.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3	38.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3	38.63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00.16	582.81	221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82	71.86	192.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82	71.86	192.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0	3.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84	45.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5.88	22.92	192.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9.56	472.31	1907.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82	118.62	1.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82	118.62	1.20
21013	医疗救助	1829.13		1829.13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669.13		1669.13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60.00		16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30.61	353.69	76.92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6.92		76.92
2101550	事业运行	353.69	353.69	
213	农林水支出	117.14		117.1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7.14		117.14
2130506	社会发展	117.14		117.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63	38.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3	38.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3	38.63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00.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82	264.8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79.56	2379.5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17.14	117.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8.63	38.6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00.16	本年支出合计	2800.16	2800.1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800.16	支出总计	2800.16	2800.1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00.16	582.81	221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82	71.86	192.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82	71.86	192.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0	3.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84	45.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5.88	22.92	192.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9.56	472.31	1907.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82	118.62	1.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82	118.62	1.20
21013	医疗救助	1829.13		1829.13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669.13		1669.13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60.00		16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30.61	353.69	76.92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6.92		76.92
2101550	事业运行	353.69	353.69	
213	农林水支出	117.14		117.1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7.14		117.14
2130506	社会发展	117.14		117.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63	38.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3	38.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3	38.63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2.81	551.41	31.39
工资福利支出		448.31	448.31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68.02	168.02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9.71	19.7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18.57	118.5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5.84	45.84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2.92	22.9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8.62	18.6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82	2.82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8.63	38.6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3.17	13.17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9		31.39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		4.07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		5.37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0		9.4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5		6.5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10	103.1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10	3.10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0.00	100.00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0	5.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合计	5.00	5.0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217.36	2217.36				
肾病透析患者医疗费政府补助资金	160.00	160.00				
脱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 助	117.14	117.14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项 目	121.94	121.94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中央财政补助项 目	1504.03	1504.03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省级财政补助项 目	43.16	43.16				
办公经费	64.02	64.02				
单位长期聘用人员经费	12.90	12.90				
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做实	192.96	192.96				
提前离岗人员医药费补助款	1.20	1.2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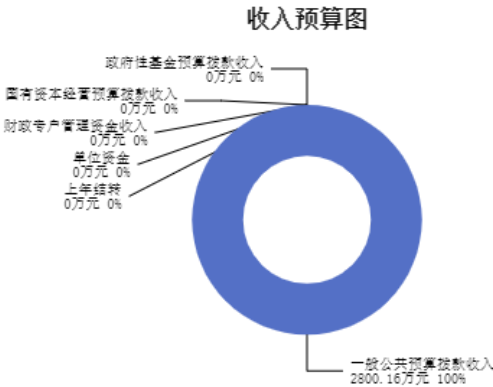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预算收入总计2,800.1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00.1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2800.1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由于单位机构改革，医保局合并到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预算代码变更所致；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2,800.1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800.1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2800.1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由于单位机构改革，医保局合并到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预算代码变更所致。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预算收入2,800.1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00.16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支出预算2800.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2.81万元，占20.81%；项目支出2217.36万元，占79.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800.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00.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800.1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4.8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79.56万元、农林水支出117.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63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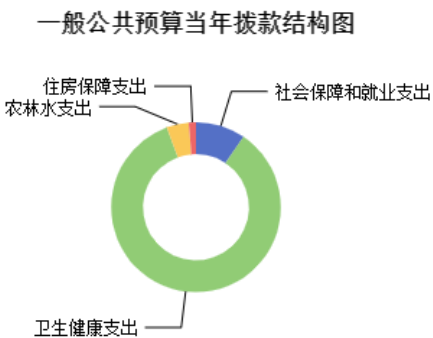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800.16万元，比上年增加2800.16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800.1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4.82万元，占9.46%；卫生健康支出2,379.56万元，占84.98%；农林水支出117.14万元，占4.18%；住房保障支出38.63万元，占1.38%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582.81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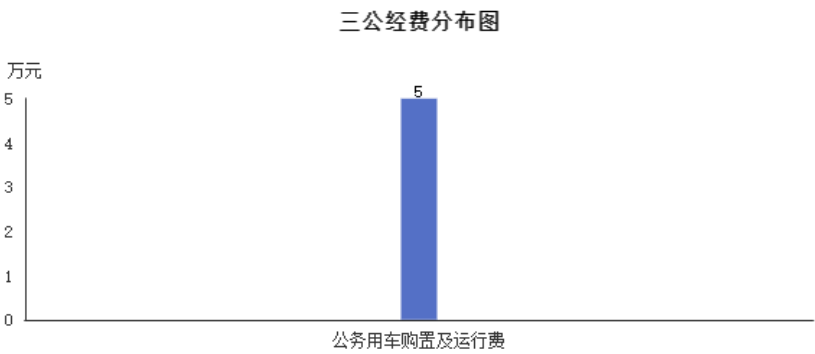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551.4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31.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5.00万元比2024年增加 5.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由于单位机构改革，医保局合并到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入我单位2辆公车所致。。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5.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由于单位机构改革，医保局合并到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入我单位2辆公车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5.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由于单位机构改革，医保局合并到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入我单位2辆公车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为全额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2217.36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9个，共计金额2,217.36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271.0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1,946.28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9个，涉及项目金额2,217.36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271.0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1,946.28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肾透析患者医疗费政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落实好肾透析的医疗待遇，减轻肾透析患者的经济负担，提高患者的生存质量，完善医药费统筹保障机制，强化医疗待遇和就医管理。（1）肾病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职工人数30人，每人每次透析费用430元，医疗报销75%，每次自负35元，经测算2025年职工透析次数为3878次，3878*（430-35）=28万元，职工透析需要政府补助28万元。（2）城乡居民肾透析及腹膜透析费用按照2024年数据测算，肾透							
立项依据		根据汾政函【2017】119号文件印发《汾阳市研究终末期肾病（透析期）患者报销补偿的事宜》的精神为依据，对肾透析人员医疗进行保障。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落实好肾透析的医疗待遇，减轻肾透析患者的经济负担，提高患者的生存质量，完善医药费统筹保障机制，强化医疗待遇和就医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政函【2017】119号文件印发《汾阳市研究终末期肾病（透析期）患者报销补偿的事宜》的精神为依据，对肾透析人员医疗进行保障。我单位对根据财政部门预算批复文件，制定专项补贴资金支出及拨付计划，专人负责，专款专用，制定事项清单，事中监控，保证工作有效开展，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及时足额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安排部署及本单位计划。（1）肾病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职工人数30人，每人每次透析费用430元，医疗报销75%，每次自负35元，经测算2025年职工透析次数为3878次，3878*（430-35）=28万元，职工透析需要政府补助28万元。（2）城乡居民肾透析及腹膜透析费用按照2024年数据测算，肾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给予报销。我单位对此项绩效加强管理，跟踪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及时足额给予报销。我单位对此项绩效加强管理，跟踪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肾透析职工人数	30人	数量指标	肾透析居民人数	143人		
			肾透析居民人数	143人		肾透析职工人数	30人		
		质量指标	透析患者补助率	100%	质量指标	透析患者补助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性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肾透析医疗补助资金	160万元	成本指标	肾透析医疗补	1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患者受益率	≥96%	社会效益	患者受益率	≥98%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618071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40,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0,2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政发【2017】10号文件，吕梁市人们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开展，财政将该项工作所必须的人员经费、工作经费及其他服务经费等必要费用，各月财政按实际参保人数每人1.66元标准安排专项经费。2025年预计参保人数22277人，专项经费66677元。					
立项依据		吕政发【2017】10号文件，吕梁市人们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吕政发【2017】10号文件，吕梁市人们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开展，财政将该项工作所必须的人员经费、工作经费及其他服务经费等必要费用，各月财政按实际参保人数每人1.66元标准安排专项经费。2025年预计参保人数22277人，专项经费66677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政发【2017】10号文件，吕梁市人们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开展，财政将该项工作所必须的人员经费、工作经费及其他服务经费等必要费用，各月财政按实际参保人数每人1.66元标准安排专项经费。2025年预计参保人数22277人，专项经费66677元。					
项目实施计划		吕政发【2017】10号文件，吕梁市人们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开展，财政将该项工作所必须的人员经费、工作经费及其他服务经费等必要费用，各月财政按实际参保人数每人1.66元标准安排专项经费。2025年预计参保人数22277人，专项经费66677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使城乡居民征缴工作顺利开展，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为使城乡居民征缴工作顺利开展，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度参保人数	330000人	数量指标	2025年度参保人数	330000人
		质量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使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资金	66万元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资金	6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中心正常工作及	及时及时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中心正	及时及时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有效保障中心工作持续性	可持续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	有效保障中心工	可持续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2018312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中央财政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40,3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40,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40,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40,3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财政资		0		市（县）财政资		0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4】183号），下达汾阳市中央补助资金1504.03万元，省级补助资金43.16万元，合计1547.19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4】183号），下达汾阳市中央补助资金1504.03万元，省级补助资金43.16万元，合计1547.19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民生改善更可持续。聚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负担，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建立社会救助和医疗救助衔接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障，提升困难群众医疗保障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74号）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1号）。							
项目实施计划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74号）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1号文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重点对象自免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2、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3、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1、重点对象自免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2、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3、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	≥70%	数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	≥70%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100%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	10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	≥99%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	≥99%		
		质量指标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有所提升	质量指标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	不低于上年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	不低于上年不低于上年		
		成本指标	救助支出	1504.03万元	成本指标	救助支出	1504.0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医疗费	有效缓解有效缓解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明显提高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成效明显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医疗保障	成效明显成效明显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	成效明显成效明显		对健全社会救助	成效明显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救助对象对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616080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离岗人员医药费补助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汾发【2010】28号文件通知，2025年我市有4名提前离岗人员，经测算需12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汾发【2010】28号文件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汾发【2010】28号文件通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汾发【2010】28号文件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汾发【2010】28号文件通知，2025年我市有4名提前离岗人员，经测算需12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给予拨付。我单位对此项绩效加强管理，跟踪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及时足额给予拨付。我单位对此项绩效加强管理，跟踪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前离岗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提前离岗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提前离岗 人员医疗补助率	100%	质量指标	提前离岗 人员医	100%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及时性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提前离岗人员医疗费补助	12000元	成本指标	提前离岗人员医	1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前离岗人员受益率	≥100%	社会效益	提前离岗人员受	≥10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前离岗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前离岗人员满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40715330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脱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 171, 400	年度资金总额：	1, 171, 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 171, 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 171, 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部门安排及领导批示，2025年财政补助脱贫人口5857人，每人200元，参保资金11714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部门安排及领导批示，2025年财政补助脱贫人口5857人，每人200元，参保资金117140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上级部门安排及领导批示，2025年财政补助脱贫人口5857人，每人200元，参保资金117140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部门安排及领导批示，2025年财政补助脱贫人口5857人，每人200元，参保资金11714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部门安排及领导批示，2025年财政补助脱贫人口5857人，每人200元，参保资金11714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参保人数	5857人	数量指标	补助参保人数	5857人	
		质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有效衔接有效衔接	质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	有效衔接有效衔接	
		时效指标	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将补助资金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171. 14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171. 1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乡村振兴、提升广大	有效提升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推进乡村振兴、	有效提升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6182254	

(2025年度)

-2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做实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29,623.75	年度资金总额：	1,929,623.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929,623.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29,623.75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记实省本级财政全额供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的决策部署，根据《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汾阳市财政局关于一次性记实财政全额供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的通知》汾人社发〔2023〕160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职业年金记实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汾阳市财政局关于一次性记实财政全额供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的通知》汾人社发〔2023〕160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记实省本级财政全额供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的决策部署，根据《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汾阳市财政局关于一次性记实财政全额供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的通知》汾人社发〔2023〕160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职业年金记实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记实省本级财政全额供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的决策部署，根据《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汾阳市财政局关于一次性记实财政全额供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的通知》汾人社发〔2023〕160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职业年金记实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记实省本级财政全额供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的决策部署，根据《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汾阳市财政局关于一次性记实财政全额供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的通知》汾人社发〔2023〕160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职业年金记实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给予拨付。我单位对此项绩效加强管理，跟踪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及时足额给予拨付。我单位对此项绩效加强管理，跟踪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财政全额供养人数	39人	数量指标	单位财政全额供	39人
		质量指标	人员补助率	100%	质量指标	人员补助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职业年金记实资金	1929623.75元	成本指标	职业年金记实资	1929623.7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受益率	100%	社会效益	单位财政供养人	10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2818201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长期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7,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8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9,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5名临时工基本工资支出项目。2150*12*5=129000元							
立项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单位临时工人员基本工资补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单位临时工人员基本工资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级预算编制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项目支出控制数和编报基本支出预算的通知、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我单位5名临时工基本工资支出项目。2150*12*5=129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本单位临时工基本工资。					按时发放本单位临时工基本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维持单位工作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维持单位工作使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临时工工资	129000元		成本指标	临时工工资	129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性	可持续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性	可持续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2115480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日，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日，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71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日，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5年我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其他

2025-2027三年规划收支情况

2025年度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收入总计2800.16万元，其中经费拨款2800.16万元，其他为0元。支出类中，基本支出582.81万元（工资福利支出448.31万元，商品服务支出31.39万元，社会福利和救助103.1万元），项目支出2217.36万元（其中个人家庭补助1947.48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269.88万元，重点性项目支出0元）。

2026年度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收入总计3080.18万元，其中经费拨款3080.18万元，其他为0元。支出类中，基本支出641.08万元（工资福利支出493.14万元，商品服务支出34.53万元，社会福利和救助113.41万元），项目支出2439.1万元（其中个人家庭补助2142.23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296.87万元，重点性项目支出0元）。2025年-2026年的规划是当时以2025年所做预算数字为基数，每年以10%的增长率进行增长。

2027年度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收入总计万元，其中经费拨款3388.2万元，其他为0元。支出类中，基本支出705.18万元（工资福利支出542.45万元，商品服务支出37.98万元，社会福利和救助124.75万元），项目支出2683.01万元（其中个人家庭补助2356.45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326.56万元，重点性项目支出0元）。2026年-2027年的规划是当时以2026年所做预算数字为基数，每年以10%的增长率进行增长。

汾阳市财政局文件

汾财综〔2022〕4号

汾阳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及市直各单位：

现将《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吕财综〔2021〕33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

汾阳市财政局

2022年1月4日

1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4 日印发
-----------	------------------

C

附件

吕梁市财政局文件

吕财综〔2021〕33号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 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63号）原文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目录管理

市县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印发的《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严禁超范围实施。

— 七 —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实施时由省直各有关部门结合目录编制要求和工作实际提出调整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后予以适时调整。市县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可向上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由省直相关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省财政厅提出；无业务（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各县（市、区）财政局及市直有关单位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汇总后统一上报省财政厅审定。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本局各领导

吕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 2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6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部分部门提出的增设目录建议和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部门目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3 —

一、严格目录管理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由省级各相关部门提出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即第四级目录)编制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并印发《部门目录》后,供全省各级各部门使用,严禁超范围实施。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再编制《部门目录》,直接按照《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规定范围使用。

二、建立调整机制

《部门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实施时由省直各有关部门结合目录编制要求和工作实际提出调整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后予以适时调整。各市(县)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可向省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由省直各相关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省财政厅提出;无业务(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各市财政局汇总后统一报省财政厅审定。

三、其他

(一)在《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增设“B 0105 书记员服务”、“B 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B 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B 1210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B 1211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B 1212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和“B 1213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二)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0902 其他

— 4 —

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修订为“B 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三)根据《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B 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仅限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使用并由其统一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因工作需要租赁公务用车及驾驶公务用车的,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并由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筹保障。现已签订“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公务车驾驶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合同期内按合同约定有关内容执行,合同期满后按本条有关规定执行。

(四)自2022年1月1日起,未列入《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 公共服务”和《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801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 (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101				“房产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受理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房产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群众热线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201				城乡房屋安全隐患监测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城乡管理应急抢险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建筑科技创新推广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城镇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
A110102				公共构筑物、建筑物运维服务
A110103				污水处理服务
A110104				城镇垃圾处理服务
A110105				供水、排水、供热、供气日常运维服务
A110106				城市道路桥涵运维服务
A110107				城市照明设施运维服务
A110108				园林绿化服务
A110109				市容环境卫生服务
A110110				城市管理执法辅助服务
A110111				城市管理执法和信息化平台运行辅助服务
A110112				直管公房运维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动态考核和信用评价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		

B06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4			工程验收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2			评估服务	
B0704			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管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5			信息化系统使用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B1107			公务用车驾驶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	
B1205			内刊编印服务	
B1206			内部影音制作服务	
B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	
B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